

“美瞳”在德州不能随便卖了

有关部门已经做好了执法监督准备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牟张涛
见习记者 郭光普 实习生 李榕)

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俗称“美瞳”，因效果显著的装饰性和美容性等特点，倍受年轻女性的追捧。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将装饰性彩色平光眼镜纳入角膜接触镜监管范畴，按照医疗器械管理，4月1日起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不得生产和经营该类产品。德州市有关部门已对此做好了执法监督准备。

3月8日上午，记者走访了步行街、温州服装城、观湖城等多家经营“美瞳”的精品店和化妆品店发现，从眼镜店到各类饰品店、彩妆店甚至格子铺里都有“美瞳”销售，价格也是从50元-150元不等。每家店铺都有多种品牌的红、黄、黑、棕不同色彩的美瞳，无需验光均可佩戴。尽管销售人员一再表示：“我们的产品都是正品，上面有防伪标识，是从厂家直接发售的。”但是却都无法开具正规的发票收据。

记者从德州市食药监局医疗器械科获悉，近期食药监局加大了将装饰性彩色平光眼镜纳入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宣传、培训力度，使经营者及时了解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不得生产和经营该类产品。从4月1日起食药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对于违规经营的商家，一律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查处。同时，食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美瞳等角膜接触镜存在风险，请按使用说明合理使用。



检修

3月8日，在德州新湖景区，一游船商家趁着游人稀少时，对游船进行维护，等待游客的光临。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玩微博买“粉丝” 与网店惹纠纷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马瑛) 8日，本报新闻热线接到一市民热线，市民上网购买“微博粉丝”遇到纠纷，经过调解，商家免费为消费者加上200个一等粉丝，双方均表示满意。

市民张娜刚刚申请了一个微博账号，但是由于使用时间较短，关注张娜微博的粉丝一直比较少，听说可以在淘宝上购买粉丝，张娜便找到一网店，网店承接的微博业务中包括：加粉、转发、评论、加V认证、投票等。加V当天完成，另外提供微博红人转发，草根名博转发。

加微博粉丝也分等级，根据粉丝账号的关注量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有100个以上的关注量，二等关注量在50到100个，三等的关注量更少。不同等级的粉丝价格在10元-3500元不等。张娜花费了30元购

买了1000个2等粉。“确实粉丝数量是达标了，但是有一天我突然发现我明明买的是二等粉，但是加的都是三等粉。”张娜说，她的粉丝自身的关注量都在10个以下，而二等粉丝自带粉丝都在50-100人。而且，刚过几天就发现有掉粉现象，即粉丝数量有所下降。“每天都掉几个粉丝，刚开始1369个粉丝，现在只有1299个了。”

张娜把这一情况反映给网店的客服，对方却表示，掉粉可以补上，但是坚称张娜的粉丝都是2等，因为3等粉丝一般都不会有头像，至于当初的广告内容，客服表示，那是自动回复公司忘记取消了。张娜认为，网店这是在混淆二等粉和三等粉的概念，算欺诈消费者行为。最后经协商达成一致，网店同意为张娜免费补加200个一等粉。